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编号：临 2010-008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0 年，随着公司业务进一步拓展，为保障生产经营有序、高效，维护公司与投资人利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将与西安高科（集团）公司（简称“高科集团”）、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简称“高科物流”）、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高科建材”）、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简称“高科幕墙”）、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简称“高新热力”）、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科园林”）、西安高新枫叶物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新物业”）、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简称“新纪元俱乐部”）、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高科房产”）分别签署场地租赁、设备和材料、安装工程、市政配套、景观工程、物业管理、报刊征订等业务购销协议。因上述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即高科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述交易属于关联方交易，需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预计最高金额（万元）
高科集团	场地租赁收入等	280.00
高科物流	设备、钢材、水泥等原材料采供等	11,179.00
高科建材	管材供货等	20.00
高科幕墙	铝合金门窗制做安装工程等	1,300.76

高新热力	市政配套（热力）供应等	2,000.00
高科园林	园林景观工程的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 养护等	2,049.57
高新物业	公司所租赁办公场所的物业管理等	14.00
新纪元俱乐部	场地租赁收入	60.00
高科房产	报刊征订收入	17.94
合 计		16,921.27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系

### （一）西安高科（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33、34 层

法定代表人：安建利

注册资本：15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国家和政府规定的高新技术领域的产品和服务；对开发区的公用配套设施进行综合管理、并对社会和企业提供有偿服务，依照国家授权从事外贸业务（国家专项审批除外）；兴办企业和参股经营、开展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业务等。

### （二）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利

注册资本：7,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采购、销售配送、代理销售和相关的咨询服务；物流和仓储。

### （三）西安高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19号

法定代表人：祝社宁

注册资本：14,6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民用、公用新型建筑材料、铝合金异型材、塑钢门窗、铝合金门窗销售及安装施工等。

### （四）西安高科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硕士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祝社宁

注册资本：2,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建筑新型材料的研制、开发及技术咨询等。

（五）西安高新区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4 层

法定代表人：李军利

注册资本：1,9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热力配套建设工程、管理营运和日常维护。

（六）西安高科园林景观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六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李中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绿化工程；苗木、花卉种植与销售等。

（七）西安高新枫叶物业服务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枫叶新都市步行街12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锋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及服务；房屋及设备设施养护维修；物业信息咨询。

（八）西安新纪元国际俱乐部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君华

注册资本：4,8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餐饮、健身房、浴室、咖啡厅、游泳池、高尔夫球场。

（九）西安高科集团高科房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刘萍

注册资本：2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房地产信息咨询与中介；物业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是高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高科物流、高科建材、高科幕墙、高新热力、高科园林、高新

物业、新纪元俱乐部、高科房产均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所属控股企业，故公司与以上交易对方具有关联关系。

###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有国家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
- 2、无国家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执行；
- 3、能够采用竞争性采购的，采取招投标方式执行。

### **四、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说明**

上述关联交易系日常业务，具体协议要待实际发生时签订，因此交易具体价格、款项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主要条款在协议签订时方可确定。本次提请董事会审议的是日常关联交易全年累计发生预计额。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 1、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

以上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必须发生的事项，一方面，有助于公司以同等价位完成供应充足、质量更优的原材料采购，并借助实际控制人的营销网络以及集团采购的优势，降低原材料成本，以成熟的合作确保工程质量；另一方面，有助于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 2、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和真实意图

可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充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并以成熟的合作有效减少公司的机构、人员和职能设置，减少不必要的开支；同时，有利于公司资源的优化配置。

- 3、此类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为基础，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对公司报告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4、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

1、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遵循在同等价位上采购到性价比更优的原材料和降低采购成本的原则。

2、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是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接近市场公允交易价格。

3、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做出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强力、冯科、张俊瑞、彭恩泽。**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六日**